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異議書查詢結果明細

預覽列印

下載

發文日期：	104/07/30	發文文號：	(104)智商40268字第10480396990號
爭議號：	中台異字第G01030018號		

|| 內文 ||

□ 內文：

被異議商標：註冊第01613217號「飛牛集達」商標

異議人：飛牛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碧花

商標代理人：高玉駿、楊祺雄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7樓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大陸

代表人：徐盛育

商標代理人：李文賢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7樓之3

審查人員：彭清波

主文：異議不成立。

事實：商標權人前手以「飛牛集達」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之「貨物搬運、貨物倉儲、倉庫租賃、倉儲保管資訊、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物流運送、鮮花遞送、郵購貨物遞送、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服務申請註冊，經本局核准列為註冊第01613217號商標。異議人於102年12月27日以本件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對之提出異議，經本局依法通知商標權人答辯到局。

理由：

一、兩造當事人主張：

(一) 異議人主張略以：異議人之「飛牛」、「飛牛牧場」系列商標在我國享有高知名度，除提供入園之休閒活動服務外，亦有住宿、餐飲、代辦烤肉、露營場地、會議室出租等服務，迄今「飛牛」、「飛牛牧場」等商標在我國已取得40件商標權，且由所附商標評定書、報章雜誌及活動紀錄，均可肯認據爭諸商標已成為一著名商標。系爭「飛牛集達」商標，與據爭諸商標相較，二者中文均有文字「飛牛」，二者應構成近似商標。再者，據爭諸商標為異議人所獨創並具強烈識別性，以「飛牛」作為商標申准註冊且有效存在者，幾乎皆為異議人所有，應受較大之保護，是以據爭諸商標所享有之知名度，他人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自有致減損著名之據爭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等語。

(二) 商標權人答辯略以：異議人之70多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服務非屬同一或類似，又皆屬靜態註冊資料，未能證明其有多角化經營之事實，且其著名範圍仍應限於觀光牧場。再者本件系爭「飛牛集達」商標，為一整體不可分之態樣，與據爭諸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僅為「飛牛」，二者在外觀、觀念及讀音上並不相仿，應不構成近似商標，復二者商品/服務非屬同一或類似，系爭商標較據爭商標有更高之識別性，自無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且據爭商標檢附之證據，無法證明其知名度已高至一般公眾所普遍認知之程度，亦無減損據爭商標信譽之虞。是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等語。

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本款之規定可分為前段與後段，其要件有所差異，前段係以「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要件，後段之適用應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虞」，合先敘明。

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避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因此，於適用時，關於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考量兩造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據爭商標是否著名暨其著名程度、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本案存在之相關因素之審酌如下：

(一) 據爭商標是否為著名之商標暨其著名之程度：經查，異議人前身為中部青年酪農村，民國84年正式以「飛牛牧場」之名稱對外營業，目前已成為中部地區強調生態自然的大眾化休閒牧場，提供遊客全方位的休閒生活服務。本件據爭「飛牛」、「飛牛牧場」等

商標，自82年起陸續在我國取得40多件商標權(附件1)，2010、2011年參與台灣燈會(附件3)，其為著名商標之事實復經本局於中台評字第H01000012、H01000014號商標評定書認定在案，堪認於系爭商標102年5月24日申請註冊前，據爭「飛牛」、「飛牛牧場」等商標於牧場遊憩、觀光等服務所表彰之信譽，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臻著名。

(二)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商標近似之判斷得就二商標之外觀、觀念及讀音為觀察。經查，本件系爭註冊第01613217號「飛牛集達」商標係由單純橫書中文「飛牛集達」所構成，據爭之「飛牛」、「飛牛牧場」商標(詳見異議申請書及其附件)，或由中文「飛牛」所構成，或由中文「飛牛牧場」所組成。二造商標相較，於乍視之際予人印象深刻者均有相同之中文「飛牛」，惟系爭商標為單純橫書中文「飛牛集達」，整體予人寓目印象為一不可分之用語，而據爭商標則由中文「飛牛」或「飛牛」結合說明文字「牧場」，二者之設計意匠各異，又系爭商標字尾之文字「集達」，非日常習見用詞且無特定意涵，且「集達」與「牧場」概念上亦不同，即二造商標整體圖樣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及連貫唱呼下，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雖有可能會誤認二者為來自同一來源之系列商標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二者應屬構成近似，然近似程度僅係中等。

(三)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經查據爭「飛牛」、「飛牛牧場」商標，係以隱合譬喻方式暗示其所提供之牧場遊憩、觀光等服務之品質、功用等特性，核屬暗示性標識，復經異議人長期廣為使用已為相關消費者熟悉，予消費者極深刻之印象，固具有高度商標識別性。惟系爭商標係由中文「飛牛集達」所構成，且與指定使用之服務並無相關性，消費者自會將之視為區辨所表彰服務來源之標識，亦具有相當之識別性。

(四) 綜上所述，衡酌兩造商標近似程度僅為中等，又各具識別性，且據爭商標僅著名使用於其所經營之牧場遊憩、觀光等相關服務上，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貨物搬運、貨物倉儲、倉庫租賃、倉儲保管資訊、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物流運送、鮮花遞送、郵購貨物遞送、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等服務，二者性質明顯不同，消費族群亦有差異，尚屬具有市場區隔。從而本件系爭商標前述服務之註冊，客觀上，尚無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之服務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四、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用來解決在傳統混淆之虞理論的保護範圍下，仍無法有效保護著名商標本身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的情況。因此，當二造商標之商品/服務之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消費者不會誤以為其係來自相同或相關聯之來源，但如允許系爭商標之註冊，可能會使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損害，此即為商標淡化保護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保護這樣的商標，已跨越到營業利益衝突不明顯的市場，對自由競爭影響很大，並造成壟斷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之危險，為降低這樣的傷害與危險，商標淡化保護應限於保護著名程度較高之商標。經查據本局商標檢索資料，早於民國71年起即陸續有于永源、紳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飛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文「飛牛」作為商標一部，獲准註冊第00193556號「飛牛(墨色)」商標、第00340580號「飛牛SHNEOX及圖」商標、第00070661號「飛牛及FLY圖」等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牛仔衣、褲、裙...」、「運動鞋、鞋靴、雨鞋、橡膠鞋、布鞋、塑膠鞋、拖鞋」商品及「室內裝潢之設計施工、及各種商低壓電氣工程及輸配電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各種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之設計」服務，皆早於異議人82年所申請之據爭註冊第00072365號「飛牛Flying Cow」等商標或其自稱自84年正式以飛牛牧場之名稱對外營業，其後亦有以「飛牛FLY BULL及圖」作為商標，獲准註冊於剎車油、液壓油等商品，此有本局商標註冊案布林檢索結果註記詳表附卷可稽，是以異議人所稱據爭諸商標為其所獨創並具強烈識別性一節，即非無疑，又衡酌據爭「飛牛」、「飛牛牧場」商標，僅著名於商標權人所經營之牧場遊憩、觀光等服務領域，再考量兩造商標近似程度僅係中等，又各具識別性，系爭商標使用於市場區隔有別且營業利益衝突並不明顯之「貨物搬運、貨物倉儲、倉庫租賃、倉儲保管資訊、貨物包裝、產品包裝、禮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物流運送、鮮花遞送、郵購貨物遞送、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等服務，應未使人產生負面之印象，是以，系爭商標之註冊，尚難認有減損據爭諸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自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五、至異議人於理由書所舉中台評字第H00990292號商標評定書、中台異字第G01010695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06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20號行政判決影本(附件5、6、8、9)等撤銷註冊案例，核其所舉商標圖樣均與本件系爭商標或據爭商標圖樣有異，或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不同，案情各異，依商標個案審查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併予指明。本件爰依商標法第15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 備註：

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件商標異議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原商標異議審定書影本1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處分書之內容，應以本局所製發之處分書正本為準。】